

成交通知书

陕西沧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参加的 丹凤县商镇王塬村民居改造项目 的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沧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51989.32 元 大写：捌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叁角贰分：

工 期：30 日历日

项目经理：程杰

证件号码：陕 261141680697

质 量：合格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技术交底衔接工作，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履约。

特此通知。

采 购 单 位：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丹凤县商镇王塬村民居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陕西沧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沧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凤县商镇王塬村民居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丹凤县商镇王塬村民居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丹凤县商镇王塬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200户民居改造,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图审机构审查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851989.32 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叁角贰分 (¥ 851989.3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杰。证书编号: 陕 26114168069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作为启动资金,工程全部完工,经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 97%工程款,扣除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暂扣时间为一年,质保期到期一次性付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安盟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1月5日

承包人：陕西沧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1月5日